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7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5 年 7 月 15 日第 77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報告上次董事會(115 年 7 月 15 日第 776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石化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 3 單位報廢高壓發電鍋爐等計 17 項資產。

(五)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之「109 年 A179 冷拉無縫碳鋼換熱管長約」採購案，因得標廠商未履約完成，經法院判決應賠償本公司後，尚餘未償還金額有保全疑慮。

(六)本公司 116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

(七)本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底稅後累積虧損新臺幣 716 億 4802 萬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301 億元之二分之一。

(八)本公司政風處處長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王育俞調任。

(九)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貿易處副處長劉瑞莉、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劉怡君、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副處長黃麗芳、煉製研究所副所長陳錦坤、綠能科技研究所副所長張揚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張致豪)。

(十)本公司 115 年 6 月份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十一)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新火炬設計圖一(彩色)」、「新火炬設計圖二(彩色)」及「CP(藍色)」商標，經申用單位油品行銷事業部建議不辦理專用期限延展案，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本公司「商標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列、

產品商標如經申用單位評估決定停止使用，應敘明理由並立即函送公共關係處陳報董事會核定。商標如經董事會核定繼續保留時，申用單位應即簽報公共關係處辦理延展註冊」辦理。

2、本案經申用單位評估後，建議商標專用期限不予延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建請同意授權潤滑油事業部代理本公司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續簽訂「潤滑油品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授權使用期間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與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簽署之「潤滑油品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將於115年9月30日屆期。鑑於該公司推廣本公司品牌潤滑油品之銷售實績逐年成長，為延續市場綜效，擬予續約。爰依本公司「商標管理規則」第17條及「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8-031 加油站業務管理—服務展現」及「BD8-041 加油站業務管理—公廁清潔」計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油品行銷事業部係整併原「BD8-031 加油站業務管理—服務展現」及「BD8-041 加油站業務管理—公廁清潔」為「BD8-031 加油站業務管理—服務展現及環境清潔」，將加油站提供之服務內容合併為同一作業項目，並酌修部分文字，以利後續執行。

2、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IAC-011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追蹤考核」及「IAC-021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修正」計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總工程師室經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查得其依據資料引用之法規名稱已有變更，為使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現況，並增訂專案計畫睦鄰經費管控機制，擬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IAC-011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追蹤考核」及「IAC-021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修正」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內容。

2、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下稱本要點)，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為加強土地有效利用、增進效益，前參酌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台糖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並報奉 10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 598 次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施行。嗣後配合公產管理機關最新地上權要點規定滾動檢討，於 102 年及 111 年進行 2 次修正。

2、邇來鑒於本公司辦理地上權案經驗增多，為避免要點規範內容與實務執行脫節，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擬辦理本要點第 3 次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

投資計畫」擬辦理第一次修正計畫，將部分 115 年預算調整至 116 年執行；總投資金額及計畫期程皆與原計畫相同，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肩負供應國內天然氣市場用氣需求之責，為因應天然氣需求持續成長及配合國內天然氣整體供輸規劃，爰興辦本計畫。計畫完工後，可降低既有永安至通霄海管負載率，以利辦理必要之檢測、維修及汰換作業，並提升輸供氣系統韌性及船運調度彈性。

2、因受漁業補償協商進度影響，原「海域統包工程」規劃於 115 年度執行之非交錯區海管挖溝預算，將調整至 116 年度執行，爰提報辦理第一次修正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